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 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

壹、緣起

為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規定，並建構把關基本學力之檢核機制，是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課題之一。臺北市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及注意事項」，訂定「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資源整合的方式，鞏固學生基本學力，提供多元適性的學習機會，以達成「確保學生學力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的希望工程。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 三、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工作組計畫。

參、目的

- 一、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早即時施以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
- 二、提升學習效能，確保基本學力。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肆、實施原則

- 一、目標導向：本計畫之實施以提升低成就學生學習成就為主，故學校應聚焦於低成就學生之學習指導協助為前提，學校應實質檢核參與學生之程度與實際學習表現，以提升學生學習信心與自我效能為目標。
- 二、有效學習：學習扶助之安排必須以有效學習為前提，具體有效之學習必須以學生的實質學習落差為出發，輔以有效之學習策略與教學方案，據以提升學生學習成就水平。
- 三、整體評估：對於需要進行學習扶助的學生，學校校長須召集相關處室成

立「學習輔導小組」，規劃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事項。

伍、受輔對象

一、攜手班(凡符合學習低成就條件者均可入班)

1. 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2.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二、英語激勵班：參加對象係指英語評量成績為班級後百分之二十五，包含未符合篩選測驗標準之學生。

三、各校均應為低成就學生建立學習扶助系統，學期中必須至少開辦1班「攜手班」或「英語激勵班」。

陸、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

一、篩選測驗

(一)由學校依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領域），其應提報比率規說明如下：

1. 一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依學校前一年度，該年級各該科目（領域）之「年級未通過率」加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由導師或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國語文、數學及英語三科）提報該科年級未通過率增加百分之五之應提報學生參加測驗。
2. 二年級至六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至六年級英語文：依學校當年度、各年級、各該科目（領域）個案學生數（含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及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加年級學生數之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提報率由教育部科技化評量系統計算，各校可逕自登入查詢。）

(二)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

(三)測驗科目及年級

1. 紙筆施測：一、二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
2. 線上施測：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科、四年級至六年級之國語文、數學

及英語文。惟據特殊原因學校，經教育局（以下稱本局）同意，得以學校為單位辦理答案卡劃記事宜。其試務資料印刷、讀卡、資料彙整及回傳學生作答反應等事項，由學校規劃辦理。

二、成長測驗：每學年第一學期末，未結案之個案學生，不論其是否參加學習扶助課程，均應參加成長測驗。

(一)測驗科目及年級

1. 紙筆施測：二、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英語文。

2. 線上施測：四年級國語文與數學科、五年級至六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

三、特殊生施測

(一)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確有受測困難，並經評估後認定學習扶助未能提升該生之學習情況者，得免參加篩選及成長測驗，且不計入應受測學生人數計算。

(二)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柒、開班原則

一、編班人數

(一)學期中：每班人數以學習低成就學生10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12人，最少不得低於6人。

(二)寒暑假期間：為鼓勵本市各校開辦寒暑假攜手激勵計畫，每班人數以6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8人。

(三)具特殊原因開班困難之學校，於報請本局同意後，得依實際情形開班。

(四)攜手班或英語激勵班聘任師資為大學生（含研究生）時，以輔導3至6人學習低成就國小學生為原則。但參加本局辦理學習扶助培訓課程達18小時以上，經本局同意者，得酌予放寬至8人。

(五)倘因情況特殊招收不足數額時，應經本局核定通過後，酌減開班人數或放寬參加對象之限制。

(六)若有視、聽障學生輔導需求，應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得酌減至2人。

(七)因其他因素而未參與篩選測驗者，如欲直接入班輔導，其學習成就低落之認定標準如下：

1. 該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符合前項之篩選資格者。

2. 入學編班測驗成績或前就讀學校(含畢業國小、轉出學校)所提供之評量結果與學習輔導檔案紀錄符合前項之篩選資格者。
3. 承上，學生均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入班。由承辦人員手動轉為個案並參加成長測驗；屬「因其他因素而未參與篩選測驗者」受輔比率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
4. 一年級國語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學生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確有需求且應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另本類學生得自第一學期第十一週起單獨成班，且不受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比率限制。

二、編班方式

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領域)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目(領域)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6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三、實施時間

- (一)學期中：以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學習扶助(午休不得實施)。課中學習扶助，得採抽離式學習扶助，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目(領域)之授課節數。課餘時間學習扶助，每日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下午至多四節為限。惟學校有特殊情形，專案報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若學校屬課中抽離學習扶助者，本局將安排本市支持輔導系統相關人員到校)。
 - (二)週休以不實施學習扶助為原則，但學校因實際需要，且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專案報請本局同意者，至多實施四節為限，且針對申請通過學校，本局將另行安排到校訪視。
 - (三)寒暑假：以實施半天為原則，至多四節為限。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本局同意後實施。
 - (四)學習扶助學生同一科目(領域)以不重複參加課中及課後學習扶助為原則。
 - (五)對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學習扶助。如於課餘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學習扶助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 ## 四、開班期別：學習扶助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學

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規劃辦理期數，惟學期中必須至少開辦1班「攜手班」或「英語激勵班」。

五、實施科目與內容

- (一)攜手班：以國語文、數學一至六年級均得實施；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因屬學習扶助性質，教師可依實際需要自由選擇教材內容，不得逾越該生該學年度教材之進度。
- (二)英語激勵班：一至六年級均得實施。
- (三)寒暑假期間，除依受輔科目（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學校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惟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 (四)實施範圍應優先針對科技化評量系統，個案學生之測驗結果報告所列，須補救之基本學習內容為主。

六、開班節數

- (一)學期中：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72節為原則，課後實施至多2節為限，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4節為限，惟以課中抽離方式開班者，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目（領域）之授課節數。
- (二)寒暑假：每班上課總節數以寒假20節、暑假80節為原則。
- (三)除通過教育部核定可聘請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開班之班次外，各校規劃分科開班時，每班得於244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惟調整比率不得逾被勻支期別總節數百分之五十；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
- (四)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依本局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授課節數規定辦理。

柒、個案管理

- 一、凡學生任一科目經篩選測驗後未通過者，系統將自動轉入「個案管理」；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由學校行政手動轉入「個案管理」。復由各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就教師總評意見及評量結果綜合研判決定安置型態，並於施測之下一學年度開班規劃進行安置。
- 二、符合受輔資格且同意加入攜手班或英語激勵班之學生，需由家長填寫「入班同意書」。
- 三、凡「篩選測驗未通過」之學生均應參加同一年度成長測驗與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俾追蹤學生學習成就進步情形；學校應建立學生個人學習輔

導歷程檔案紀錄，做為長期輔導追蹤之參考依據。

四、受輔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得予結案：

(一)進步因素：通過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二)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三)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五、異動轉銜

(一)國小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

(二)轉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學生轉入後兩週內完成異動轉銜。

六、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七、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各次測驗期程持續安排學生完成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捌、實施策略

一、建立學習低成就學生資料：各校應積極建立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檔案，並就實際輔導成效（學習成就表現）具體檢核與追蹤。

二、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方案：協請現職教師、退休老師與任課之大學生作學習扶助之整體課程規劃。

三、實施分組學習扶助：就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實際表現，分組或分科（領域）教學。

四、招募學習扶助人力資源：除現職教師外，積極招募退休老師、儲備教師及大學生協助學習扶助課程。

五、籌集相關經費及資源：本計畫之經費，攜手班及英語激勵班採「全額補助」為原則，由教育部及本局編列經費支應。

玖、師資

一、各校辦理攜手班及英語激勵班之師資，可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且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者。

(二)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且接受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2)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3)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2. 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3. 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含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學人員：

(1)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二、教學人員來源

(一)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

(二)大學（含研究所）在學學生。

(三)社會人士。

(四)除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教育部國教署「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方案人才招募專區」（<http://priori.moe.gov.tw/recruit/>）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本局備查。

(五)各期所需之教學人員，各校得優先聘任儲備教師、家庭經濟弱勢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大學生（含研究所）在學學生擔任。

拾、經費補助基準

一、攜手班及英語激勵班採「全額補助」。

(一)參加課後照顧班或課後學藝活動之學生，參加攜手激勵班之時間不計入參加課後活動之時間內，其費用亦不重複收取。

二、各類師資於上班時間進行學習扶助，支領授課鐘點費以每節320元計；於寒暑假（行政人員除外）及下班時間進行學習扶助，支領授課鐘點費以每節400元計。

三、本市國小退休教師擔任教學師資一律支領鐘點費。

四、補助節數（以每班為單位）

(一)學期中：每班每學期補助72節為上限，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惟以課中抽離方式開班者，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目（領域）之授課節數。

(二)寒暑假：每班暑假最高補助共80節，寒假最高補助共20節。

- (三)各校規劃開班時，每班得於244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學習扶助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惟調整比率不得逾被勻支期別總節數百分之五十；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
- (四)倘經學校評估考量學生實際需要後，確有增加辦理節數之必要，得擬訂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函報本局核定通過後辦理。
- (五)學期中授課節數針對大學（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及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每週授課節數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日至三日實施為原則。

五、經費補助內容

(一)鐘點費

- 1.擔任「攜手班」之各類師資於上、下班及寒暑假時間進行學習扶助，所需授課鐘點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不足部分由本局全額補助。
- 2.擔任「英語激勵班」之各類師資於上、下班及寒暑假時間進行學習扶助，由本局補助授課鐘點費。

(二)行政費：學校以各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40元計算。可支用於

- 1.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 2.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每節施測費為320元)。
- 3.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 4.提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於課程中所需餐點或學習用品(包括獎勵品)。

(三)大學生(含研究生)交通費：大學生擔任攜手班教師採核實支付方式，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200元。依本局規定核實支付。(英語激勵班無)

(四)大學生、國小儲備教師、其他教學人員、實習教師或短期代理教師勞保費、勞退金：勞保費每人依薪資所得組別，投保單位負擔70%，勞退金依薪資所得組別，按6%提撥。

(五)大學生、國小儲備教師、其他教學人員、實習教師或短期代理教師健保費：每週工作時數12小時以上者(不得加計非攜手激勵班之時數)，得申請本項補助經費。

六、網路填報作業

- (一)學校應依學習扶助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針對攜手班完成各期線上填報(英語激勵班請以紙本造冊開班)，確認送審後由本市吉林國小進行線上審核。

(二) 教育部「網路填報系統」(網址：<http://priori.moe.gov.tw/report111/>)及「科技化評量系統」(網址：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操作手冊及帳號、密碼，倘承辦人員異動，應列入移交。

七、經費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經費撥付將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暑假及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階段為寒假及111學年度第2學期。請各校於開班公文規定繳交期限，檢具每期辦理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所需經費申請表、英語激勵班開班名冊。按經費申請表、英語激勵班開班名冊(未開班免附)之順序編號裝訂，經校內程序完成核章後，至承辦學校本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聯絡箱037)進行審核。

拾壹、績效評估

一、學校自評

(一)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學校應組成評核小組，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具體績效評估項目檢核表」訂定之檢核項目，確實執行並評核實施成效。

(二) 申請本計畫攜手班補助之學校，應於每期開辦前2週內，分別至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方案111學年網路填報系統」填報實際開班情形。

(三) 申請本計畫攜手班補助之學校，應於每期辦理結束2週內，分別至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方案111學年網路填報系統」線上填報執行成果。

二、本局到校諮詢輔導：辦理學習扶助方案之學校，本局提供行政與教學之支持輔導系統。除每年7月進行學校當學年度辦理情形檢核與成果彙整，另於11至12月針對新任承辦主任與組長之學校，提供到校諮詢輔導給予協助和建議。校內聘用大學生(含研究生)師資者，於4至6月辦理入班教學輔導。並由駐區督學不定期視導，相關期程將由本局另函通知。

拾貳、經費請領與核銷

一、申請學校應將本案經費應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

二、本計畫之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方式

- (一)由教育部補助攜手班相關經費部份，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若有結餘款，請以市庫轉正方式移回本局，並於核銷結報時限內(年度辦理結束2週內)，將收支結算表以紙本報局辦理核銷事宜。
- (二)由本局補助英語激勵班相關經費部分，將入學校保管款，請於規定時間內逕送實際支用明細表，如有餘款須繳回。
- (三)經費未撥入前，請學校先行墊付，並按月支付鐘點費。

拾參、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積極鼓勵真正需要學習扶助之學生參加「攜手班」或「英語激勵班」。
- 二、學校辦理「攜手班」或「英語激勵班」如有進行作業練習，作業應以在校內完成為原則，若確有實際需要規定家庭作業，則以三十分鐘能完成之份量為限。
- 三、學生在校參加本活動期間，請特別加強生活教育，並注意校園安全維護，指定任課老師輪流擔任導護工作。
- 四、為能確實發揮學習扶助方案之功效，申請成立之攜手班或英語激勵班，應於課程實施一個月後，透過教學歷程評量與學生學習低成就之科目，建立評量檢核機制及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以學生實際學習狀況及程度進行第二次分科或分班教學，確實依學生學習低落科目或領域加強學習扶助方案，以落實本計畫弭平學習落差、提升學習成就之立意與目標。
- 五、學校實際規劃之學習扶助課程，應聚焦於學生學習低成就領域科目內之基本知能或概念，如確實需補強現讀年級前之課程基本知能與概念，應安排循序漸進之課程方案予以補強之，不侷限於現讀年級之課程內容；惟作業指導時間分配應以不超過課堂總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六、實施對象中若含身心障礙學生時，師資安排宜以正式教師為主，避免安排大專學生或其餘師資授課，以維護安全。
- 七、大學生、國小儲備教師、其他教學人員、實習教師或短期代理教師勞保費、勞退金，投保程序注意事項。

拾肆、預期成效

- 一、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 二、讓教師發揮教學專業，經由有效教學活動之輔導機制，引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習效果。
- 三、讓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學生、國小儲備教師及大專學歷之志工樂於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
- 四、增進低成就學生擁有學習信心與動力，強化自我學習效能，進而提升整體學習水平。

拾伍、本計畫奉本局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圖：學習扶助流程示意圖

